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法制办等单位的业务指导下，我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 号）等上级文件精神，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新型城市化发展为总抓手，结合“和谐共建、幸福磁吸”的社会管理创新思路，坚持民生为重，务实创新，全面推进街道经济和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单位主要职能

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委托，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广州市海珠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为执法主体，街执法队具体执行。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或者设施的权利；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6、公安交通管理和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计划生育：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我街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以区安监大队为执法主体，街安监中队具体执行。

二、本单位法定执法职责

根据街道被委托和区各职能部门下放的权力，2016年我街各类行政执法职权的数量如下：

（一）城管执法罚款 55 宗，共 80.535 万元；

（二）安监执法罚款 101 宗，共计 6.29 万元；

（三）计生行政征收 0 次，共计 0 元。

三、本单位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构成

（一）街道办事处：其他编制人员 160 人，非编制人员 0 人。

（二）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人员编制 15 人，实际在岗 15 人，其他编制人员 1 人，非编制人员 0 人；

(三) 安监中队: 其他编制人员 20 人, 非编制人员 0 人;

(四) 计生办: 普通行政编制人员 2 人, 其他编制人员 6 人, 非编制人员 0 人。

四、2016 年度本单位依法行政取得的成绩

(一) 加强学习, 规范管理执法行为

我街依托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以街办事处主任为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 明确依法行政工作各级责任。结合普法活动和各类学习宣讲, 完善干部学法制度, 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素养, 全年共组织干部职工学法 409 人次, 大大提高了街道依法行政队伍的整体素质。在加强执法力度的同时, 注重落实行政决策问责制, 通过制定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确保执法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

(二) 以建立和完善执法长效机制为目标, 重力出击治“六乱”, 城市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成效。健全联动执法机制。成立城区环境执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执法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街执法队为主体, 整合派出所、工商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及区城管局等力量,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 从主干道—次干道—内街巷逐步推进开展整治, 将执法行动从“松散型”转为“固定化”、机制化、规范化。2016 年共整治、取缔乱摆卖 3300 余宗, 查处非法经营工具、物品 524 宗。

(三) 坚持执法与教育并重,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工作, 强化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坚持紧抓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强

化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与辖内 22 个社区居委会和各单位企业签订了 200 多份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消除重特大事故隐患。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联合城管科、执法队、出租屋等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减少消防火灾隐患，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年全街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特大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

（四）根据政策调整，依法开展计生服务。及时组织机团单位和各社区计生专兼职人员培训，及时传达省、市、区关于贯彻落实最新政策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强化对新政策的理解掌握和实际运用，同时全面清理和完善与相关计生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切实保障新政策的衔接与落实。在工作中切实维护群众计生合法权益，坚持依法行政，全年未发生一例重大集体信访和个案信访件。

五、依法行政中存在问题

2016 年，我街虽然在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相比，还存在明显不足：一是行政执法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比较简单，有待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执法检查监督机制。二是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还不够健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城市管理为例，我街由于辖区范围交通便利、商业发达，城市综合管理难度大，主要问题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欠缺，目前针对“六乱”及“五类车”现象

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执法欠缺法律依据；

（二）各职能部门职责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行政执法效率不高；

（三）执法难度大，执法力量不足。例如“六乱”从业人员流动性强，常采取打游击方式，避开执勤人员或夜间非法经营，查处难度较大，抱团经营现象普遍，暴力抗法的现象增多，存在较大的维稳安全隐患。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2016年的计生工作中，行政征收社会抚养费由于上级要求暂缓征收，致使当年行政征收数量为零，不属于不作为的现象。

六、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1、建议加强“六乱”、“五类车”等整治的立法规范制定工作。例如建议上级政府尽快出台禁止或限制“五类车”上路的规范性文件，为“五类车”查处提供执法依据和工作指引。

2、建议交警、公安部门进一步强化执法主体地位，整治现场部署人员及时到位，切实加强对“五类车”的巡查处置力度。

3、建议上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宣传学习的领导，通过举办培训班，普法讲座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法律知识的学习，加强对街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促使街道工作人员思想观念转变，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执法的能力。

4、建议上级政府面向社会大力宣传，在社会广泛倡导学法用法、依法办事，提高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夯实依法行政的社会基础。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 2016 年内，尽管我街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少数工作人员对学法用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个别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简单执法和粗暴执法的现象等。今后，我街将继续坚持依法行政、科学行政、规范行政，立足服务于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